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鄭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0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36@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7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現場執行QA共1份 (16990600_11030786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頒「『校外人士協助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A」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
110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1366A號函及本局110
年8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辦理。
- 二、本局前於109年8月20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093076293號函頒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補充
規定」；另教育部國教署為協助學校落實執行「校外人士
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業邀集各
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國教署主管學校代表，研商蒐整現場執
行之問題與建議，並邀請專家學者審視，製成「『校外人
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現場執行
Q&A」，以供學校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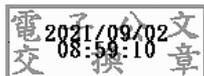




三、另本局於110年8月18日以北市教體字第1103075263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疫情期間校外人士入校防疫整備部分，家長及訪客以不入校為原則，請各校併同上開注意事項及現場執行Q&A配合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